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298400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7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吴晶洋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永安乡夏庄村北39号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律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抗菌剂；矿泉水沐浴盐；医用香膏；医药制剂；眼药水；治头皮屑药剂；汗足药；医用珍珠粉；治疗皮肤病药霜；药酒